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2〕17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风险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24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交建管函[2022]31号），扎实做好我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批示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根据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安排部署，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对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成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李金堂担任，副组长由忻州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王卓斌担任，成员由市局建设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公路管理科、忻州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建设中心、各县（市、局）交通运输局负责人组成。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建设管理科。

三、重点内容

（一）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重点整治未按规定开展项目总体风险评估，未按规定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选址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开展合同段专项风险评估，未按要求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未按规定报批，未按规定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重点整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二）施工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整治隧道、高墩大跨桥梁、

路堑高边坡等高危工程以及超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和高处作业等安全风险；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论证，未按规定办理跨线施工、交通管制及水上水下作业等相关手续；未编制冬季施工专项方案、未开展冬季施工安全教育培训、未采取防滑、防冻、防中毒措施等行为；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安全防护设施，或设置简易、不牢固。重点打击盲目抢工期、赶进度、不按标准规范施工、不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无效、特种设备未取得检验合格证即投入使用以及“三违”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整治动火作业审批监护不到位以及违法存放、违规超量贮存、超规堆放爆炸物品，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未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等行为。重点打击易燃材料乱堆乱放、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等行为。

（四）工地临时建筑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工地临时用房未采用防火阻燃材料，未经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现象，工人宿舍推广使用集中供热、区域供热、空气能取

暖等安全取暖方式，一律使用 36V 低压供电，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全面排查和拆除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临时建筑，拆除使用燃烧性能低于 A 级要求的材料搭建的临时建筑。加强工地内临时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务工人员消防安全教育，足额配备消防器材，确保逃生和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五) 工地疫情防控管理。重点整治施工现场外来车辆和人员管控不到位；施工现场公共区域、公共设施通风、清洁、消毒不到位；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经停史、旅居史等排查不到位等情况，督促各方参建主体将疫情防控纳入属地疫情防控体系，配合当地政府和卫健部门，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六) 其他整治重点。严厉打击瞒报、谎报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等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全面起底问题线索，重点对建设工程施工近三年来有举报、反复举报问题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进行起底汇总，建立专项台账，尽快处置，逐一销号，需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要依纪依法移交。

四、方法步骤

(一) 全面摸底、建立台账。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方

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开展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

（二）全面排查、集中整治（2022年1月-3月底）。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范围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和企业组织开展全面检查。

（三）综合督导、强化落实（2022年1月-3月底）。

市局对各主管部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行全过程、不间断督查，对排查整治工作落后的单位和参建主体采取约谈、通报、督办等措施，保障攻坚行动效果。行动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规定，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坚持统一部署，全面发动，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严格执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要牵头负责推动工作开展，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坚持边动员、边排查、边整治、边复核、

边问责，把自查自纠、隐患整改、执法问责贯穿大排查大整治全过程，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轻重缓急、分类分批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闭环整治到位。要运用专业技术力量，抽调专业技术专家参与排查检查工作。要充分应用科技化、信息化设备，提高排查整治水平。

（三）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监督执法，形成“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高压态势，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坚决落实“七项措施”，真正做到“四个一批”，对于涉纪或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各级干部和重大典型案件线索，市局纪检监察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常态化监管，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要总结梳理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安全风险长效防范化解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确定1名专项行动联络人，于1月20日前报送市局。

（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汇总整理本辖区普通

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自查自纠情况，将汇总情况于1月20日前报送市局。

(三)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于每周五将本周工作进展情况(按附件1、2要求)报送市局。

(四)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3月30日前报送市局。

联系电话：13393402859

电子邮箱：xzjtjgk@126.com

- 附件：1.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2. 非法违法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3.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联络人

附件1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统计项	检查组	检查企业	检查项目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执法情况						处理人员情况		问责曝光情况											
				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重大隐患	责令限期整改项目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行政罚款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关闭取缔	责任人	典型案	曝光单位	情另	情另											
				排查	排查	排查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个)	(个)	(家)	(个)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